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公告)考試須知

一、甄試須知

(一) 試場：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試場位置、試場表請於甄選前一日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甄選時間：110 年 7 月 26 日、7 月 28 日、7 月 30 日，請依甄選行程表(行程表

公告時間：110 年 7 月 23 日、7 月 27 日、7 月 29 日)排定順序報到。

※如無人報名(即符合第一次或第二次招考報考資格者)，本校逕行通知次順位符合資格人員。

(二) 請攜帶**身分證**，以備查核，並於報到時繳交報名表件予甄選工作人員。

(三) 請依甄選證號碼所分配之試場應試，若有疑問，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映。

(四) 應試時除必備文具外，不得攜帶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及具有數字計算功能之手錶、計算機等。

(五) 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違反規定者，視同棄權，並以零分計算。

(六) 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七) 報名後經通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前開不得應試者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成績不予採計。

(八) 應考當天請配合本校相關防疫措施：校門口量測額溫超過 37.5 度者請前往防疫備用試場應試，進入校區請配合量測額溫、噴消毒酒精並應配戴口罩應試。

二、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依簡章公告在本校網站【<https://thdf.tc.edu.tw/>】，
不另以書面通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公告)，茲切結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4年8月15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 (九) 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事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本人所檢附之相關報名資料，同意學校因辦理教師甄選蒐集個資使用，除經本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所蒐集的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 四、若經甄選錄取，遵守教師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恪守師生份際，並同意提供個資供學校依規定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之申請。

此 致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統號：

住 址：

電 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公告)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公告)				
報考類科	身心障礙類 _____ 教育階段 科別(專長) _____			准考證 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持准考證與國民身分證並填妥申請書及繳交複查費 100 元，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公告)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公告)				
報考類科	身心障礙類 _____ 教育階段 科別(專長) _____			准考證 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 試教：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 分。 ☐ 口試：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 分。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